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2024HAFWZ02317

招 标 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17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2 |
| 第五章 合同..... | 2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 5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HAFWZ02317

1.2 项目名称：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

1.3 项目地点：皖中地区

1.4 项目单位：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5 项目概况：黄山、铜陵、六安区域各门店加大生鲜冷链商品从合肥总部直配体量，预计黄山、铜陵两日一配，六安一日一配。

1.6 资金来源：自筹

1.7 项目预算：91.403700万元

1.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1.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8 其他要求：/。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4-11-23 00:00 到 2024-12-04 10:00

3.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200元整，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磋商时间：2024-12-04 10:00

5.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沿河路 118 号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551-63453877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67、66223831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1 楼

电 话：0551-65343852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483285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7858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5417149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服务地点 | 六安、铜陵、黄山合家福各网点门店 |
| 2 | 服务期限 | 365 日历天 |
| 3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 |
| 5 | 初审业绩要求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2）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7 |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 | / |

| | 料 | |
|---|-------|--|
| 8 | 磋商保证金 | <p>(1) 金额：<u>1.8 万元人民币。</u></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p>(3) 递交要求：</p> <p>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p> <p>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③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p> <p>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报监管部门处理。</p> <p>(4) 注意事项：</p> <p>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p> |

| | | |
|----|---------------|---|
| | | 条件。 |
| 9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 |
| 10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2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不多于 2 家</u> |
| | |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
| 13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4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
| 15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

|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
| 17 | 补充约定 |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
| 18 | 报价须知 |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19 | 重要说明 |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p> |

| | | |
|----|--------|---|
| | | 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20 | 电子招标 |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
| 21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22 | 其他补充说明 | 1.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合家福全省“大生鲜”统采统配工作，提高异地门店生鲜商品覆盖占比，黄山、铜陵、六安区域各门店将加大生鲜冷链商品从合肥总部直配体量，预计黄山、铜陵两日一配，六安一日一配。合家福配送中心现有冷链车辆和人员无法满足配送需求，现对黄山、铜陵、六安冷链配送服务进行外包。

中标人将作为百大合家福公司一年度冷链物流配送外包服务项目承运商对黄山、铜陵、六安地区门店冷链配送服务项目承运商。

1.配送货物的范围：黄山、铜陵、六安市各网点。

2.中标人每日根据招标人派发的需要配送货物的任务进行有效分解和规划，并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配送至指定的各配送网点，同时配合门店做好上下货交接和验收工作，并将配送网点收货人员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带回，完成派单任务。中标人自行核算和承担为完成配送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需配备不少于三人的管理团队，保证 24 小时有人在岗，负责根据招标人的运输配送业务需求，对项目服务实施现场管理和调度事宜，并严格遵守百大合家福公司的管理及工作场所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中标人负责按时按量保质完成招标人每日配送业务工作。

4.中标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应对现有的配送货物使用的车辆、配送路线、配送网点等进行优化组合，对车辆进行必要的、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改造，并着手开展配送驾驶员的绩效考核，尽最大努力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运营成本。

5.百大合家福公司根据中标人提供配送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指标（客户满意度、及时送达率、货物完整度、线路调度合理性、配合积极性等）进行考核监督。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合作要求

- 1.1 中标人须向百大合家福公司提供合同年度内全年 365 天每天不中断的冷链配送运输服务，中标人为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服务，需自行组织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并确保车辆及人员的稳定，保证每日配送任务的

- 按时、按量、保质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2 中标人在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相关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百大合家福公司无关，百大合家福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1.3 中标人需配置相关的管理团队进驻现场，与百大合家福公司进行对接，以保证每日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4 中标人为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服务所需，招募的工作人员，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持证上岗并与中标人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中标人负责为需要招募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即五险)和办理有效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5 中标人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运输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中标人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 1.6 中标人须按目前现有每年每辆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标准，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投保，同时对所配置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7 中标人需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各类大、小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定时保养(每 5000 公里保养一次)和二级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正常行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8 中标人在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对使用百大合家福公司的生产设施设备、周转器具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原采购价全额赔偿，同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需按实际发生额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 1.9 中标人配送人员需尊重在百大合家福公司业务单位客户及员工，承诺按规定线路(不得绕路或中途私运送其它货物)运送货物到指定地点后，按客户的要求，安全、有序地将货物搬放到指定位置，完成货物验收工作，如实填写、核对配送单据的各项内容并将双方签名的单据带回，交于百大合家福公司指定人员，完成派单任务。

- 1.10 中标人在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中标人须按配送价格（低于当日市场采购价的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核算）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由此代来的其它经济损失。
- 1.11 中标人在完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1）若造成有损百大合家福公司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中标方需赔偿百大合家福公司 500-2000 元/次损失；（2）对造成百大合家福公司损失，中标人还需全额赔偿损失。
- 1.12 中标人对百大合家福公司的扣款、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款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未按时缴纳的，百大合家福公司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对履约保证金不足壹万八千元时，中标人需在五个自然日内补齐，未按时补齐的，百大合家福公司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
- 1.13 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前一个月运行结束后，须在第二个月度内对现有的配送货物使用的车辆、配送路线、配送网点、货物装载率、驾驶员绩效考核机制、配送时效、配送货物准确率等提出有效的优化方案，方案应以可操作性、提高配送效率、降低配送成本为主旨，方案须经百大合家福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
- 1.14 中标人按约定提供优化方案，经百大合家福公司同意后实施的，在配送网点无变化的情况下，使运营费用降低的，百大合家福公司、中标人双方协商奖励指标，实现运营激励。
- 1.15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百大合家福公司根据配送业务的变化，进行的运输车辆、配送线路、人员和管理模式的调整。
- 1.16 中标人进场后，应最大限度保持配送业务的稳定过渡。
- 1.17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百大合家福公司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配送量临时性增加，造成配送运输任务加大的情况，中标人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配送任务。
- 1.18 为最大限度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在必要的时候采取拼车配送（商超商品与生鲜商品），不再额外收取配送费用。
- 2.费用说明
- 1.19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1.20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有政策性调整按即时的国家税务政策执行）、利润、车辆保险、车辆维修保养、劳动保险费、运输产生的油料费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中标人采购交通问题及投标人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后期因成本项目预算填写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招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招标人合同期内关于本招文件及合同中所述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三、人员要求

乙方为完成每日配送运输服务，需自行组织配送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91.4037 万元。投标人须报出投标总价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2 分项报价明细表”要求填写含税合计单价，本项目设有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报价中单价不得超过分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合同期限壹年，合同期内费用结算以每趟次含税合计单价据实进行结算，价格包含门店退回仓库货物、物流箱、笼车、物料等的运费。

3.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以含税合计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若招标人合同签订后复核时如发现投标人最终投标总价与各项单价乘以数量报价累计之和不符的，招标人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小于投标总价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若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大于投标总价的，则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单价（修正原则：按“ $\text{投标总价} \div \text{各项单价乘以数量的报价累计之和}$ ”所得出的比例 Y，同比例修正单价，即修正后的单价=原单价×Y）；

（3）未填报单价及漏项、漏量的项目均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

他项目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

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资信分 (35分) | 配送服务方案 | 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至少包括配送日常管理方案、装/卸货接管方案等。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3 分 |
| | 服务能力 | 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以及服务人员的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委对各投标人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得分标准：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分 |
| | 配送流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突发事件包含道路交通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节假日应急配送方案等，方案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 分 |
| | 体系认证 | 1. 投标人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同类型体系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 0-3 分 |

| | | | |
|--|--------------|---|-------------|
| | | <p>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p> <p>（2）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p> | |
| | <p>投标人业绩</p> |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具有物流配送运输业绩，按如下要求计分：</p> <p>（1）单个合同总金额100万元及以上、且不足200万元的，每个得1分；</p> <p>（2）单个合同总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p> <p>上述合注：1.最多计取3个业绩，满分3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资格审查业绩（需满足单个合同总金额要求）可以得分。</p> <p>2.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p> | <p>0-3分</p> |

| | | | |
|--|------|--|-------|
| | | 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 | 企业荣誉 | <p>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 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物流行业协会 (或学会)(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 合会、物流与交通运输协会、仓储 与配送协会等)颁发的荣誉,地市 级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满分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 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 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 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 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 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 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 询结果截图。</p> <p>(3)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 “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 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 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 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0-3分 |
| | 配送设备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配送 设备的(自有或租赁均可):</p> <p>1.冷藏冷冻车:12辆及以上的得4</p> | 0-10分 |

| | | | |
|--|----------------|--|--------------|
| | | <p>分，11 辆的得 3 分，10 辆的得 2 分，9 辆得 1 分，8 辆及以下的不得分；</p> <p>2.带尾板车辆：16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15 辆得 3 分，14 辆的得 2 分，13 辆得 1 分，12 辆及以下的不得分；</p> <p>3.冷藏冷冻车辆中，有一台冷藏冷冻车配备有温度记录仪且有校准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温度记录仪图片和校准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最多得 2 分。</p> <p>1、2、3 合注：</p> <p>（1）上述冷藏冷冻车与带尾板车辆数量可重复计取。</p> <p>（2）上述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登记证和车辆年审有效期内行驶证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车辆登记证和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3）上述车辆如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 | <p>项目负责人荣誉</p> | <p>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荣誉：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p> | <p>0-3 分</p> |

| | | | |
|----------------------|--|--|--|
| | | <p>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2)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3)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 <p>价格分 (65分)</p>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65% × 100</p> | |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人员的稳定，保证每日配送任务的按时、按量、保质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完成甲方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所产生的一切车辆事故、运输风险、劳动争议、劳动纠纷、人员意外及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 Related 经济赔偿、补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 乙方需配置相关的管理团队进驻现场，与甲方进行对接，以保证每日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为完成甲方每日配送运输服务所需，招募的工作人员，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用人标准、持证上岗并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为需要招募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即五险)和办理有效健康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甲方配送运输任务，为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配送运输任务无法完成，乙方需储备必要的应急性机动运输车辆及人员。

6. 乙方须按目前现有每年每辆车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的标准，负责对运输车辆进行投保，同时对所配置的驾驶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需负责对运输车辆的各类大、小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定时保养(每 5000 公里保养一次)和二级维护，确保车辆的安全正常行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完成甲方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对使用甲方的生产设施设备、周转器具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原采购价全额赔偿，同时由此引发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也需按实际发生额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

9. 乙方在完成甲方每日配送运输业务中，若造成货物破损、丢失、短少、被抢等，乙方须按配送价格（低于当日市场采购价的按当日市场采购价核算）进行全额赔偿并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完成甲方每日配送运输服务中，(1) 若造成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行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配送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乙方应按 500-2000 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对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损失。

11. 乙方承诺对甲方的扣款、滞纳金、违约金和赔偿款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未按时支付的，甲方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及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对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需在五个自然日内补齐，未按时补齐的，甲方可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进行扣减。

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配送业务的变化,进行运输车辆、配送线路、人员和管理模式的调整。

13.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甲方因节假日、大型活动和促销等原因导致的配送量临时性增加,造成配送运输任务加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按时按量完成相应的配送任务。

14.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保障运输服务安全。

第四条 合同签约暂定价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约暂定价:大写.....元(小写:人民币..元)(合同签约单价按照招标的最终中标单价为准,实际结算)

2.合同期内统一执行含税合计单价(见附件3),按实结算。按实结算。费用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的前10天内以转帐方式支付上一月度费用,乙方应提前5日向甲方出具9%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支付时间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3.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包含门店退回仓库货物、物流箱、笼车、物料等的费用)、协助装卸费、税金、人员薪酬、利润、保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因项目预算缺项导致的任何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也不需再追加任何费用。

4.甲方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71995274XQ

地址、电话: 合肥市沿河路118号 0551-65616767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102010802

5.乙方转账信息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行使总调度职责,每日拟定次日货物配送计划,安排货物或门店的运输先后顺序,掌控配送执行情况,核对、回收配送单据;

2.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依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条件附件，对乙方人员的违规行为追究责任，对不配合工作人员，有权不准许其进入工作平台；

3.如遇门店销售高峰期、节假日或店庆、促销等其他特殊情况，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增派车辆，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节假日、周年庆、促销等期间货量是正常货量的1.5倍左右）合同期内甲方新开门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车辆，乙方须予以全力配合。

4.甲方根据乙方提供配送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指标（客户满意度、及时送达率、货物完整度、线路调度合理性、配合积极性等）进行考核监督。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合理安排配送时间，应在每日下午6点前告知乙方次日的预计各门店的配送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配送车辆。预计总配货量误差尽量控制在10%以内(节假日和周年庆以及促销等期间预计总配货量误差尽量控制在20%以内)；

2.装车完成并确认无误后，安排车门上锁及加封签

3.积极同超市门店沟通，争取门店合作，尽量缩短乙方车辆在门店的卸货时间；

6.运输途中出现危及商品安全情况时，协助乙方做好货物损差清点工作，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对配送的货物，甲方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应遵守有关危禁品运输的规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照甲方的每日配送计划要求，独立完成货物运输任务。甲方除团购车外，其他类型货运车辆不得参与货物的配送（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除外）；

2.因货物配送量增加较多超过正常运力时或遇不可抗力，乙方应提前与甲方沟通解决方案；

3.遇有个别门店卸货困难，可要求甲方配送中心有关领导出面协商解决；

4.乙方严禁甲方工作人员搭乘乙方运输车辆。乙方不承担甲方工作人员搭乘乙方运输车辆发生的不良后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每日安排合理的车辆，须承运完成甲方预估的出货量，配合甲方配送中心做到配送商品的日清日结。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承运车辆，符合安全行驶及货物运输的各项要求。保证车辆

能进入 市区，高峰期能正常运行，不耽误甲方门店对商品的销售需求；

3.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时，将承运车辆及司机名册向甲方备案。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工 作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规定；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总配送时间和计划的安排与调整；

5.按照甲方配送计划和安排，完成货物运输任务，做到急货先送；

6.如遇门店销售高峰期、节假日或店庆、促销等其他特殊情况，乙方要负责增补车辆，完 成运输任务；

7.负责车辆、司机的管理和单据传递的管理，配合甲方调度人员做好货物的运输工 作；

8.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暴雨、地震等，影响正常交通运输，待缓解后，及 时配合 甲方做好配送工作；

9.保证车厢密封，车厢门便于上锁加封签，安全可靠，符合甲方防损要求。对货物 运输途

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载货车厢门上锁加封签后方可运输，否则甲方门店不予卸 货，造成商 品销售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驾驶员要协助甲方装车，并确认商品的装车情况；到门店卸货时也要协助门 店员工 卸货。

11.当货物的品名、数量等不符，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并在 协商解 决方案时提供车辆 GPS 行驶轨迹等材料以便认定事实。双方应在 48 小时内 达成解决方案。如甲 方提供的现场监控录像与乙方提供的车辆 GPS 行驶轨迹不符时， 以现场清晰录像为准；

12.乙方负责传递单据、信件与门店调换货物等事宜； 13.乙方需为正常投入运营的 车辆安装 GPS。

14.乙方应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车辆维修保养，运行资料。

15.乙方负责为其运营车辆购置招标约定保险金额的保险，车辆及驾驶人所发生各类 事故与 甲方无关。

16.配送货物的范围：本次招投标线路内的合家福网点。

17.乙方每日根据甲方派发的需要配送货物的任务进行有效分解和规划，并自行组织 运输车 辆和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配送至指定的各配送网 点，并配合各门 店做好配送货物的上下货和交接、验收工作，并将配送网点收货人员

签字确认的配送单带回，完成派单任务。乙方自行核算和承担为完成配送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对完成甲方的配送运输业务进行的各项活动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由此产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对第三方进行赔偿的，乙方须全额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以当月服务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2.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报告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如果乙方隐瞒不报或延报的，每发现一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需健全配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对从事甲方配送业务的乙方员工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及安全驾驶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由员工本人签字的《培训记录》。

4.乙方按照劳动法规和交通法规为其员工购买工伤等需要的保险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以备案。如果因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5.乙方负责按国家安全标准为员工配置劳动防护用品等并对员工进行正确佩戴和使用的培训。

6.出车前乙方需对配送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车辆各项性能完好。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支付乙方运输费用，每逾期壹日，甲方需按当月应付运费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不能及时送达门店、装卸工人加班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应提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赔付乙方贰万元违约金；

二、乙方责任

1.正常情况下，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运力要求向甲方提供当日配送量足够的配送车辆，则由于运力不足，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另行寻找运输车辆，所产生的费

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被盗、破损、险情、污染、职务侵占等因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照价由乙方赔偿；

3.运输过程中，如对甲方装卸人员、设备、设施等造成的损失（包括所有门店退回物流的周转工具），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4.因乙方提供的车辆不符合安全行驶及货物运输的要求造成的甲方货物毁损、灭失的，应按货物正常销售价格照价赔偿；如造成其他损失，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门店卸货过程中，由车辆造成的失误和事故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货物的转运。承运的货物如有损差，在甲方提供受损货物的正规发票后，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解除，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向甲方支付**贰万元**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无条件服务至新的中标人进场并完成交接之日。

第九条 保密条款

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同意，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人泄露由于其作为本合同的一方而知晓的涉及另一方业务或甲方顾客或委托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额、货物价值、运输资料、推销活动及服务费等）、或技术秘密、方式或方法，或任何其它保密信息，除非：

1.法律要求该等披露；

2.该等信息非因违反本合同而公开；

3.该等信息从第三方获得，而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没有保密义务。上述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因以下情况，甲、乙双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额外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1.一方违反或未按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的，经另一方书面提出，违反方在十天 内仍不能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说明：1. 以下分项报价均为**壹**年度模拟运输量报价，合同期间以当月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执行中标单价。

2、以下报价均须为人民币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分项概算：六安冷藏配送运输服务：**255832** 元；铜陵黄山地区门店冷藏配送运输服务：**410260** 元；六安地区配送续点费 **155125** 元，黄山铜陵地区配送续点费 **92820** 元。

4、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概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车型 | 年度预估公里数 | 单价 | 含税合计（元） | 分项控制价（元） |
|--|----------------|---------------|---------|-----------------------------------|---------|---------------|
| 1 | 六安区域冷藏配送运输服务 | 4.2 米冷藏车或以上车型 | 38325km | _____元/km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6.67 元/公里) | | 255832 |
| 2 | 铜陵黄山冷藏配送运输服务 | 4.2 米冷藏车或以上车型 | 65520km | _____元/km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6.26 元/公里) | | 410260 |
| 3 | 续点配送费 | 六安地区配送续点门店 | 5 家 | _____元/店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85 元/店) | | 155125 |
| 4 | | 黄山铜陵地区配送续点门店 | 6 家 | _____元/店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 85 元/店) | | 92820 |
| 5 | 含税合计：（税率： 9 %） | | | | | 914073 |
| 注：1、车辆要求：4.2 米冷藏、冷冻车； 2、温度要求：冷冻车温度-18 度、冷藏车 0-5 度； 3、运输网点：六安、铜陵、黄山地区合家福门店，后期依据实际经营发展增减网点。预计黄山、铜陵两日一配，六安一日一配 4、以上报价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5、以上用量为一年度预估用量，合同期内执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不承诺足额采购。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2024HAFWZ02317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标段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1. 以下分项报价均为**壹**年度模拟运输量报价，合同期间以当月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执行中标单价。

2、以下报价均须为人民币含税报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分项概算：六安冷藏配送运输服务：**255832** 元；铜陵黄山地区门店冷藏配送运输服务：**410260** 元；六安地区配送续点费 **155125** 元，黄山铜陵地区配送续点费 **92820** 元。

4、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概算。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车型 | 年度预估公里数 | 单价 | 含税合计(元) | 分项控制价(元) |
|----|--------------|--------------|---------|---------------------------------|---------|---------------|
| 1 | 六安区域冷藏配送运输服务 | 4.2米冷藏车或以上车型 | 38325km | _____元/km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6.67元/公里) | | 255832 |
| 2 | 铜陵黄山冷藏配送运输服务 | 4.2米冷藏车或以上车型 | 65520km | _____元/km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6.26元/公里) | | 410260 |
| 3 | 续点配送费 | 六安地区配送续点门店 | 5家 | _____元/店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85元/店) | | 155125 |
| 4 | | 黄山铜陵地区配送续点门店 | 6家 | _____元/店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85元/店) | | 92820 |
| 5 | 含税合计：（税率：9%） | | | | | 914073 |

注：1、车辆要求：4.2米冷藏、冷冻车；
 2、温度要求：冷冻车温度-18度、冷藏车0-5度；
 3、运输网点：六安、铜陵、黄山地区合家福门店，后期依据实际经营发展增减网点。预计黄山、铜陵两日一配，六安一日一配
 4、以上报价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5、以上用量为一年度预估用量，合同期内执行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不承诺足额采购。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百大合家福公司配送中心冷链配送外包服务项目编号： 2024HAFWZ02317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第__标段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说明 |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2.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磋商，磋商文件实施网上远程报价，投标人无需前往磋商现场。本页《第 轮报价》由投标人在网上提供，最后一次提供的报价表为最终承诺报价表。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投标函

致：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1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投标人初审业绩（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投标人评审业绩（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